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湘婕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30732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4年度偵字第30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卷附不起訴處分書可稽。然該案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專科沒收之物，應屬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前開規定，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之。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4年度偵字第30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均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等情，有附表「對應卷證」欄所示之鑑定文件在卷可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

諸前開規定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核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芷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商標權人名稱	對應卷證
1	仿冒「NIKE」運動T恤78件	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	(1)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產品辨識意見書（見偵卷第27頁） (2)涉案貨物採證照片（見偵卷第15至25頁） (3)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見偵卷第11頁） (4)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/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見偵卷第31頁）